

报告文号：民会专审字（2025）第 035 号

委托单位：普洱市红十字会

事务所名称：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业务所在地：普洱市

签字注册会计师：期寿福

刘凡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13577759991

邮箱：63386665@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苑路 56 号

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民会专审字[2025]第 035 号

审 计 报 告

普洱市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普洱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十字会”）2024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红十字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审计业务约定书》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并在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红十字会 2024 年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审计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原始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合理确信红十字会 2024 年财务收支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现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工作范围

本次审计工作范围为普洱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财务收支情况。

二、法规依据

-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三、行为依据

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与红十字会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



书》；普洱市红十字会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四、基本情况

普洱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的社会救助团体，以保护人的生命、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市红十字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普洱市红十字会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普洱市红十字会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赈灾救济部、宣传筹资与财务部、监事会秘书科。所属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为：普洱市红十字会人道救援中心（非独立批复、独立核算单位，并入普洱市红十字会机关核算）。

普洱市红十字会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普洱市红十字会于2024年6月19日取得中国共产党普洱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码为：13532700518835133Y；单位负责人：李建武；机构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工勤人员编制2人，参公事业编制7人，事业编制2人。在职实有10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10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要求披露的审计重点事项

根据相关要求审计报告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应披露重点审计事项。承担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云南省红十字会



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及重点审计事项情况说明书。现将重点审计事项披露如下：

（一）财务管理情况

1.《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红十字会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不以营利为宗旨和目的；投入资源不取得经济回报；资源提供者不享有该组织的所有权；遵守红十字会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真实合法、完整；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电子文档健全。

2.基本账户开设情况

普洱市红十字会在中国工商银行普洱振兴路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2508060029026459609）。

3.财务状况及经费收支情况

（1）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

资产总额 1,027,591.70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27,591.70 元。

负债总额 0.00 元。

净资产 1,027,591.70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908,687.97 元，限定性净资产 118,903.73。

（2）2024 年全年收支情况：

收入合计 11,925,665.30 元，其中：捐赠收入 11,904,294.18 元，提供服务收入 19,504.68 元，其他收入 1,866.44 元。

支出合计 12,111,618.9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2,100,909.96 元，管理费用 7,109.00 元，筹资费用 3,600.00 元。

4.财务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红十字会制定了《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办法》，对财务人员、支出审批等财务工作作出了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执行。

5.开办资金、净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27,591.70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908,687.97 元，限定性净资产 118,903.73。

6.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2024 年度的捐赠收入 11,904,294.18 元，捐赠业务活动支出 12,100,909.96 元，支出超出收入 196,615.78 元，是以前年度结余的。

（二）拉动就业及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劳动用工合同关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共 0 人。

六、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普洱市红十字会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普洱市红十字会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的财务收支情况。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已单独进行核算，2024 年度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为 11,904,294.18 元，其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为 12,098,015.93 元，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接受捐赠的总收入比例为 99.25%（已扣除上年结余在本年使用的物资和捐赠款）。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附件 2：业务活动表

附件 3：现金流量表



(本页无正文)

附件 4：财务报表附注

附件 5：接收捐赠物资结存情况统计表

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玉溪

2025 年 6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普洱市红十字会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71,757.66	680,413.6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82,983.9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61,763.63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213,709.60	285,414.3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集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	74		
流动资产合计		1,285,467.26	1,027,591.70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82,983.90	-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31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值	32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减: 累计折旧	33						
固定资产净值	34	-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5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8			负债合计	100	82,983.90	-
固定资产清理	40						
固定资产合计		-	-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083,579.63	908,687.97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118,903.73	118,903.73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合计	110	1,202,483.36	1,027,591.7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合计	60	1,285,467.26	1,027,591.7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285,467.26	1,027,591.70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2024年
会计报表已审查
已审会计报表应与审计报告一同阅读
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单位:普洱市红十字会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8,288,549.35		8,288,549.35	11,904,294.18		11,904,294.18
提供服务收入	2			-	19,504.68		19,504.68
商品销售收入	3			-			-
政府补助收入	4			-			-
会费收入	5	4,000.00		4,000.00			-
其他收入	6	2,013.91		2,013.91	1,866.44		1,866.44
收入合计	7	8,294,563.26		8,294,563.26	11,925,665.30	-	11,925,665.3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8,752,323.06		8,752,323.06	12,100,909.96		12,100,909.96
其中: 人员费用	13			-			-
日常费用	14			-			-
固定资产折旧	15			-			-
税费	16			-			-
(二) 管理费用	17	5,120.00		5,120.00	7,109.00		7,109.00
(三) 筹资费用	18			-	3,600.00		3,600.00
(四) 其它费用	19			-			-
费用合计	20	8,757,443.06		8,757,443.06	12,111,618.96	-	12,111,618.96
三、限定性净资产 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 以“一”号填列)	22	-462,879.80		-462,879.80	-185,953.66	-	-185,953.66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

会计报表已审查
已审会计报表应与审计报告一同阅读
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普洱市红十字会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备注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904,294.18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9,504.6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66.44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925,665.3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2,100,909.96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16,099.31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317,009.2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91,34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91,343.97	
加：期初现金余额	62	1,071,757.66	
六、期末现金余额	63	680,413.69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普洱市红十字会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已审查
已审会计报表应与审计报告一同阅读
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一、基本情况

普洱市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的社会救助团体，以保护人的生命、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市红十字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工作职能是：1.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3.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4. 组织开展募捐筹资、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5. 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6.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7.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8. 协助市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普洱市红十字会共设置4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赈灾救济部、宣传筹资与财务部、监事会秘书科。所属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公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为：普洱市红十字会人道救援中心（非独立批复、独立核算单位，并入普洱市红十字会机关核算）。

普洱市红十字会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全额拨款。普洱市红十字会于2024年6月19日取得中国共产党普洱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编码为：13532700518835133Y；单位负责人：李建武；机构地址：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1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编制11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工勤人员编制2人，参公事业编制7人，事业编制2人。在职实有10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10人，财政差额补助0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人。

车辆编制1辆，实有车辆1辆，超编0辆。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会计核算不以货币为计量单位，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和账户、复式记账、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进行成本计算、财产清查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均不符合会计核算。

本单位无上述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现金为本单位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现金等价物为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初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投资时实际支



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息。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在实际收到时，冲减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在处置时，按所收到的处置收入（不包括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年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

短期投资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单项投资】计算的市价低于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单项投资】的成本时，则按其差额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跌价损失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九）存货

存货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十）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十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十三）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



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民间非营利组织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民间非营利组织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十四）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内（含1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五）借款费用

（1）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A.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七）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



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八)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捐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



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九）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提供服务收入	3%、1%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十）租赁

在报告期无租赁活动。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在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在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本年度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涉及起诉案件情况

（二）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三）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负债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八、其他事项

（一）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研究会解释。

（二）本单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本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银行存款	680,413.69	1,071,757.66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80,413.69	1,071,757.66

2.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账款—大兴超市	61,763.63	
合计	61,763.63	

3.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捐赠	3,564.00	114,040.00
课桌		38,700.00
大米、食用油	13,878.00	64,969.60
2024 年博爱送万家	10,028.88	
总会调拨物资	43,750.00	
本会物资	214,193.50	
合计	285,414.38	213,709.60

4.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82,983.90
合计		82,983.90

5.净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908,687.97	1,083,579.63
限定性净资产	118,903.73	118,903.73
合计	1,027,591.70	1,202,483.36

(二)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入

类别	收入	
	本期数	上期数
捐款收入	11,904,294.18	8,288,549.35
会费收入		4,000.00
提供服务收入	19,504.68	
商铺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1,866.44	2,013.91
合计	11,925,665.30	8,294,563.26

2.业务活动成本

类别	业务活动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救灾		
救助	4,883,112.97	8,737,726.76
救护	35,956.4	
三献		5,476.30
国际救援		
事业发展	7,181,840.59	9,120.00
合计	12,100,909.96	8,752,323.06

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银行手续费	820.00	920.00
志愿者工资		4,200.00
捐赠物资运费	3489.00	
其他	2800.00	
合 计	7109.00	5,120.00

(三)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34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343.97	
加：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757.66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0,413.69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理事会批准报出。

普洱市红十字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2745298702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副本)

名称 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正刚

出资额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北苑路56号30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刘正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南北大街130号1幢1单元306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240080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03〕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3-03-03



说明

证书序号：000711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期寿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6-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426195606301734
Identity card No.



期寿福(532400680008)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期寿福(532400680008)
已通过2021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32400680008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〇 年十一月十三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4 3A 308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玉溪瑞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4221982021800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24008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2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